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011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4Z5F3ND0E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011 号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止《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海南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1号），公司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5,000万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共计人民币普通股51,505,546.00股，每股发行价格12.6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49,999,990.52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25,445.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43,574,544.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64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应急指挥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31,754.58	31,754.58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414.81	10,414.81
3	下一代智慧应急数字化转型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7,510.61	17,510.61
4	补充流动资金		约3,820.00
5	中介机构费用		约1,500.00
	合计	59,680.00	65,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税费14,326,892.02元（不含增值税）（包括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25,445.80元），除中介机构费用外，尚未发生其他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明细	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预先支付金额（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独立财务顾问费	7,547,169.81	8,000,000.00	7,547,169.81
审计费	3,962,264.15	4,200,000.00	3,962,264.15
律师服务费	1,556,603.78	1,650,000.00	1,556,603.78
评估费	882,075.47	935,000.00	882,075.47
其他费用	378,778.81	401,505.55	378,778.81
合计	14,326,892.02	15,186,505.55	14,326,892.02

注：本次置换金额包含《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649号）所披露的不含税的发行费用6,425,445.80元。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信息, 了解更多登记事项, 提升办事效率。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编号 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安行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3-08-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河北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012419830825001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0301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6月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安行
证书编号: 1300000301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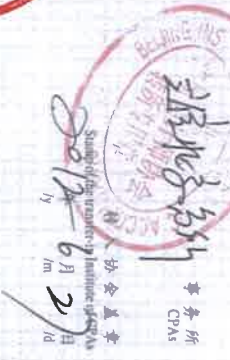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日期: 2012年6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日期: 2012年6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日期: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日期: 年 月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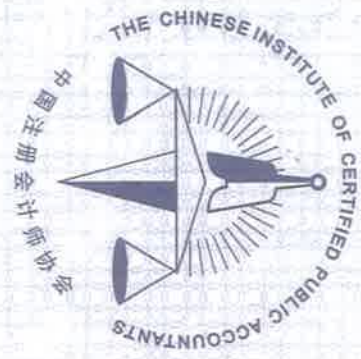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李海南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2-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04041987122109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李海南
证书编号：31000006132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3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5 月 16 日

年 月 日
/y /m /d